

全国乡镇企业岗位培训指定教材

乡镇企业 股份合作制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主编

合 股
作 份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乡镇企业岗位培训指定教材▽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乡镇企业岗位培训指定教材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主编

* * *

责任编辑 张德君 宛秀兰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850mm×1168mm 32 开本 5 印张 12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册 定价 10.00 元

ISBN 7-109-05347-4/F·625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股份合作制是指由投资者按照协议，以资金、技术、设备、实物、劳动力、土地使用权等生产要素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留有公共积累，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有限责任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组织形式。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中国农民的又一伟大创造。它保持了股份制筹集资金、按股分配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理内核，吸收了股东参加劳动，按劳分配，提取公共积累等合作制的基本内核，是适应现阶段农村生产力水平的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有利于改善企业的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的活力、凝聚力和发展力；有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有利于明晰产权关系，实现政企分开；有利于分散投资和经营风险；有利于完善企业的民主监督和科学管理；有利于保证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实践证明，推行股份合作制，对于调整乡镇企业生产关系、优化企业产权结构、调动企业干部职工积极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深远的意义。

目前，全国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工

作正在积极稳妥地进行。为了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总结各地实行股份合作制的经验，引导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融政策性、实践性、操作性和资料性于一体，主要作为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培训班教材，也可供各地从事股份合作制工作以及这方面的科研、教学人员阅读、参考。书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4月

主 编	齐景发			
副 主 编	姜永涛	宗锦耀	卢永军	顾大智
编写人员	陈剑光	高剑明	潘利兵	李 慧
	王广辉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意义和作用.....	11
第三节 性质.....	14
第二章 股份合作制基础知识	17
第一节 产权与产权制度.....	17
第二节 股份与股份制.....	21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制度的几种形式.....	23
第四节 合作制.....	25
第五节 股份合作制与其他经济形式比较.....	27
第六节 股份合作制的股种.....	32
第三章 股份合作制类型与模式	35
第一节 个体、私营、联户企业转化型.....	36
第二节 乡村集体企业改造型.....	37
第三节 社区股份合作制.....	42
第四节 股份合作制的几种模式.....	44
第四章 资产评估	48
第一节 资产评估内容和原则.....	48
第二节 资产评估程序.....	50
第三节 资产评估方法.....	53
第四节 固定资产评估.....	58
第五节 流动资产评估.....	63
第六节 无形资产评估.....	65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审计	68
第一节 会计核算.....	68

第二节 审计	88
第六章 收益分配	95
第一节 基本原则	95
第二节 程序与内容	99
第三节 收益分配中应注意的问题	102
第七章 组织机构与运作	104
第一节 股东大会	104
第二节 董事会	107
第三节 监事会	110
第四节 经理（厂长）	111
第五节 组织机构运作特点	112
第八章 股份合作制的外部环境	116
第一节 政策环境	116
第二节 法律环境	119
第三节 舆论环境	124
第九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建立程序	127
第一节 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一般程序	127
第二节 难点问题处理	132
附 录	144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44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148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产生和发展

一、起因

股份合作制是改革开放之后，农民在兴办乡镇企业过程中创造的。当时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农民手中有了一定的资本积累。农民有了钱想办企业，但办个体私营企业投资和经营能力又有限，办合伙企业又很不稳定，想合作又担心自己的财产被“平调”和“归大堆”。于是最早是在 80 年代初期和中期，浙江温州、福建泉州、安徽阜阳等地的农民把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一些做法结合起来兴办企业，把它叫做“股份合作制”。一些乡村集体企业（最早是山东淄博、四川邛崃等地）看到这种形式很好，便按照这一形式改制，一些新办的集体企业一开始就按照这种形式组建。

股份合作经济有了产生的客观基础，还有其形成的直接动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造成了分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会要求重组。但重组的方式有许多种，农民为什么会选择创造股份合作制？直接动因有以下几点：

1. 改革传统集体经济的需要。摆脱传统集体经济的困境，需要进一步的体制创新。从深层次上，从长远发展上解决问题，股份合作制成了再造微观机制的最优选择。传统的“一大二公”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被打破以后，在农业

领域的政策是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业连续几年上台阶，证明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功。

然而，对非农产业，特别是原来的集体工业（后来称乡镇企业）怎么办？改革的道路有三条：一是不作产权变革，只改变经营体制，引入经营承包责任制，强化内部激励与约束，并借助于良好、宽松的外部环境，求得生存与发展。这一道路在许多乡镇及村级行政机构较为有力和集体合作观念浓厚的地区（如江苏等地）获得了成功，至少是短时期的成功。二是把集体的财产全部卖掉、分掉，进行私有化，等于彻底废除集体工业。受制于后来的政策限制和农民的反反对，这种做法在改革中不占主流，主要发生在集体工业十分薄弱、财产存量很小和贫穷落后、基层管理能力较差的地区。三是将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一些地区既不愿将集体财产分光，又不愿重走集体经济的老路，力求寻找一种与市场化相适应的、能反映农民产权要求的新的企业制度形式，于是选择了股份合作制。如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长行村实行了将原有企业财产折股到劳、按股分红的方式。由于改革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集体经济日益取得了市场主体地位，再加上经营机制灵活，政策扶持，国有企业改革滞后，使乡镇企业在保留原来产权结构的情况下取得了成功，得到了长足发展。然而随着市场化的深入，乡镇企业的体制优势日益丧失，问题暴露出来，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财产权虚化，以及由此带来的集权或权力家族化，资产流失，效率低下等。于是，借鉴股份合作机制，吸收“分散所有、集体占有”的产权安排，就成了明晰产权的明智选择。所以，以股份合作制为目标的乡镇企业转制运动掀起了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高潮。

2. 筹集资金和改善投资方式的需要。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由于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农民的收入迅速提高，农村中存在着闲散资金的供给。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又受

到资金不足的制约，80年代初，国家敞开贷款，创办乡镇企业所需资金可以靠银行贷款来解决，所以出现了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的势头。1985年紧缩银根，许多企业资金困难，不仅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甚至在建企业也出现许多“半拉子”工程。如何把农村闲散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或新办企业，以充分利用资金，扩大就业，加快农村经济，特别是非农产业的发展，是无法回避的问题。要吸收农民手中的消散资金，并进一步从社会各方面筹集资金，拓展资金的筹集渠道，就必须改革原有的筹资和投资方式。因为原有的属于民间借贷式的集资，由于利率过高，企业难以承受，而且也只是权宜之计。引入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因素，采取入股集资的方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就成为现实的、明智的选择。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确保了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农民几十年来一直被压抑的对个人财产权的渴望，极大地刺激了农民的投资热情，同时也开通了除农民以外的其他社会筹资渠道。通过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因素的引入，终于将所有权及其收益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体化或对象化到经济组织的参与者身上，使投资收益与资金效果直接联系起来，对投资者提供了保值和增值的持久激励，以及对经营管理阶层实施监督的强烈要求。全国各地的股份合作经济经验证明，股份制或股份合作经济因素的引入，由于在很大程度上突破资金不足的限制，因而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性要素。

3. 农村经济组织功能优化或替代的需要。为了适应市场化、规模化经营的需要，对农村中某些组织的功能进行优化或替代，也是选择股份合作制的重要原因。原有集体经济是农村中较大的经济组织，它在组织功能方面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政企不分。集体经济的政府行政职能和经济管理职能高度重合，缺乏民主管理和监督，由此滋生的一些问题说明了这种集体经济组织偏离了劳动者大众的目标，削弱了民主自治的功能。要使它回归到真正的集体组织和市场组织，就必须在重建劳动者个人财产权的

基础上实现集体占有，这样，民主决策和管理才有坚实的基础，才会使其成为劳动者自治的组织。另外，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家庭经济作为农村较小的经济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但随后由于外部经济条件和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小规模、单家独户、带有小生产传统的分散的家庭生产经营活动，日益暴露出它的局限性和脆弱性。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提高竞争能力，降低交易费用，就必须走联合的道路，以便在规模上实现扩张、技术上实现更新。在这方面，许多地方（特别是温州地区）的农民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股份合作制，以此作为新的经济组织来替代原有的组织，在资本联合与劳动联合的基础上大大拓展了原有组织的功能。这是因为股份合作制既保留了个人的财产权，又较好地满足了对新的组织功能的目标追求。

4. 由体制的强制供给到允许并尊重农民的选择与创新。长期以来，农民一直是体制的被动接受者，他们丧失了对体制的选择权。尽管有着创新精神的农民始终没有停止体制创新活动，但这种创新时常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批评、责难乃至批判。历史证明，不顾农民的反对，强行推广一种体制，带来的只能是教训和灾难性的后果。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在总结以往教训的基础上，对农业、农村和农民实行更为宽松的政策，其中引人注目的是使农民在很大程度上拥有了体制的选择权和创新的自由。正因为如此，农民才能够在新时期经济活动中接二连三地进行体制创新，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股份合作制等。

农民在创造股份合作制这一种新的企业制度时，充分考虑了自身利益的满足和经济实践的需求，同时也从历史上已经存在过的各种体制中吸取养分。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得到了经营自主权，第一次真正感受到自身利益的实现。他们希望伴随着农村的经济发展，通过对自身利益的占有，摆脱贫困，走向富裕，这构成了农民设计经济体制的根本目标和动力。因此，在农村微观组织的构建中就要求进一步明晰经营自主权、收益分

配权和财产处置权。这是农民产权意识的苏醒，它促成了在广泛确认个人财产权及其收益的基础上进行的分散所有、集体占有的股份合作制产权安排。当然，许多农民最终选择股份合作制还与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初级合作社有一定的关系。初级合作社虽然进行集体生产，但同时承认土地、牲畜和大农具的私有产权，并据以进行分红，这种产权安排受到当时农民的欢迎。尽管在农村经济制度变迁史中，初级合作社这种被视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产权形式如流星一闪而过，但农民却记忆犹新，情有独钟。在新时期农村改革过程中，必然会时常萌发简单拷贝或变相翻版的冲动，因而初级合作社便成为股份合作经济赖以建立的重要制度遗产。

二、发展阶段

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82—1987 年为第一阶段——自发孕育形成阶段；1987—1991 年为第二阶段——选点试验示范引导阶段；1992 年以后为第三个阶段——发展深化阶段。

1. 自发孕育形成阶段（1982—1987 年）。进入 80 年代，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为核心的农村改革全面展开，股份合作制也自发孕育形成于这一时期。而且不同地区和农村，分别在集体财产虚分，家庭企业扩大发展，乡镇企业转变机制等三个问题上，不约而同地构建起股份合作制或准股份合作制运行机制，可谓殊路同归。

80 年代初，为了推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很多农村，土地分了，农机具分了，集体所有的财产都分了，贯彻最坚决彻底的也就是分得最干净的，农民对集体无牵无挂，心安理得地去种自己那“一亩三分地”。这样就使集体经济的发展受到很大削弱，出现了有些事情一家一户无法办到，而集体又无能为力的状况，此时急需寻找一种能与新的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财产组织形式。对此，率先有所作为的是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长行村，即

将集体积累折股到劳、按股分红。此举不能不说是农民的伟大创造，寻得了集体经济与个人利益之间恰当的切入点，因而大大降低了边际成本。周村区也由于长行村而成为中国股份合作经济主要发祥地之一。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个体经济和家庭企业的发展，而它们在进一步发展过程中，却碰到了由于规模过小而使交易成本过大，追求技术进步而又缺乏资金等一系列问题。显然，家庭企业依靠自身积累，是不可能迅速膨胀规模，更难以实现较大的技术进步。以股份的形式，联合发展，就成为家庭企业现实的选择。

乡村集体企业（无论是改革前还是改革后）始终存在着政企不分和产权不清的问题，企业所有权、决策权和经营权，事实上往往掌握在少数干部手中，大权高度集中，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似乎从来就不曾存在过。尽管集体企业政企不分和产权不清，有其先天的必然性和一定时期的合理性，但随着企业的逐渐发展壮大，企业经营者素质不断提高，羽翼逐渐丰满，同时市场正在由无序向有序进化，此时，企业对政府及行政组织的需求逐渐减少，需要受保护的程度正在降低，而摆脱控制和束缚的要求却日渐强烈。与此同时，企业职工和社区民众的民主意识和公平意识正在觉醒。从理论上讲，既然是一定社区的集体企业，社区居民对于企业管理和收益分配当然拥有发言权，并应以一定形式得到体现。因此，调整集体企业产权结构，实现政企分开，缓解干群矛盾，就显得十分迫切。此外，集体企业资金短缺也严重困扰其规模发展和技术进步。在这种情况下，在集体企业中引入股份制机制，以求明晰产权关系，转变经营机制，筹集发展资金，就成为许多有为的农民企业家和乡村干部的自觉行为。

由于上述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产生了实实在在的内在动因，再加上1985年中央对“股份式合作”的肯定，到1986年底和1987年初，全国已经自行孕育形成了数量可观的股份合作制企

业、准股份合作制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雏型。

2. 选点试验示范引导阶段 (1987—1991 年)。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发育较早、发展较快并已形成独自特点的,是浙江省的温州市、山东省淄博市的周村区、安徽省的阜阳地区和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前三个地区分别被国务院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确定为农村乡镇企业制度建设的试验区。建立农村改革试验区,是根据 1987 年中央提出的要求 (有计划地建立一支农村改革试验区),依据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改革的阶段性变化提出来的。农村改革第一步的重点是调整生产关系,打破僵化的人民公社体制,唤起农民生产的积极性。第一步改革,由于找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形式,而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但第一步改革仅仅是农村内部微观机制的调整,或者说是微观基础的重新构造,形成双层经营体制。因此,农村改革不能仅满足于第一步,而必须在第一步的基础上适时进行第二步改革,由此保证和推动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农村第二步改革的重点是把提高农村的综合生产能力放在首位,但由于农户的大量存在和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又要让这么庞大的企业群和农户步入商品经济运行轨道,因而大大增加了第二步改革的难度。于是,中央作出了建立农村试验区的决定,主要是想通过局部地区率先突破,取得经验,推进农村改革向纵深发展。1987 年后,在 16 个省围绕 7 个项目建立了 21 个农村改革试验区。

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内容的乡镇企业制度建设,是农村改革试验区的重要项目之一。这个项目共有 3 个试验区:以集体企业为主的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以联户企业为主的安徽省阜阳地区,以个体私营企业为主的浙江省温州市。中央对试验区的改革允许成功,也允许失败。如果在局部地区成功,就可以有步骤地在全国推广;如果在局部地区失败,则可以避免全国走弯路。试验区可以出政策、出法规、出理论、出经验、出人才。股份合作制改革试验的内容主要有六项:①明晰企业财产权属,合理确定

股权，探索企业的资产管理机制。②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积累与分配机制。③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的管理机制。④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亏损或破产时资产的补偿和处理办法，建立盈亏共负的风险利益机制。⑤建章立制，为各类股份合作制企业提供示范。⑥建立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适应的股票流通市场，制定股票管理办法，建立股权流转机制。

根据国务院下达的试验任务，三个试验区都专门成立试验区领导小组，并专门设置试验区办公室，开始改革试验。这期间，试验区及其他地区为指导、配合和服务改革，都陆续出台一些股份合作制规范发展的试行办法、暂行规定及示范章程等。总结各地的经验和做法，农业部 1990 年发布《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并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作为准正式的制度供给。这期间，股份合作经济在全国得到迅速普及和快速发展。

3. 发展深化阶段（1992 以后）。1992 年是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之年。年初，邓小平视察南方并发表重要谈话，重新拉开了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序幕。1992 年 10 月召开党的十四大，郑重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1993 年 1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再次明确了乡镇企业宽松的改革方向，即“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活力”。1993 年 12 月 9 日，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使得我国几经波折的股份制经济终于有法可依，同时也给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和规范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法律依据。

宽松的社会政治环境，市场经济机制的诱导，有关法规的颁布实行，前段选点试验效果的鼓舞，都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发展速度加快。股份合作制在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已开始向

农村一、三产业推进，出现了大量的以合作制为主要导向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且运行效果良好。至 1996 年，农村各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达 300 多万个。其中乡村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14.35 万个，占乡村集体企业总数的 9.3%；职工 726 万人，占乡村集体企业职工总数 12%；完成增加值 1452 亿元，占乡村集体企业工业增加值 14.2%。从资本构成看，总资本金 1245 亿元，其中国家股金 37.4 亿元，乡村集体资本金 541 亿元，法人资本金（主要是公有制企事业单位）240 亿元，个人资本金 317 亿元，外商资本金 108 亿元。乡村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东部沿海地区比重较大，山东省占 41.6%，江苏省占 32.8%，浙江省占 25.9%，广东省占 20% 左右。浙江省温州市、福建省泉州市各类乡镇企业中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数量和产值均占总数的 80% 以上。

三、发展趋势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从总体上说，其融资参股的形式，股份合作的领域和股金构成的渠道，都将会向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扩展。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不同地区的企业相互参股，趋于融合、混合，具体说有如下六个趋向：

1. 由单纯的融资向综合性吸纳资金、人才、技术、产品多维化发展。随着乡镇企业向高技术、大规模、高水平方向发展，尤其是股份合作制已经被社会各方面逐步接受的现实，人们的投资兴趣已不单单是资金了，一批专业人才、高新技术、科研成果和科技产品已向股份合作经济流动，其趋势越来越明显。股份合作制兼有融资、优化生产要素、转化经营机制等多种功能，而且后两种功能的作用将越来越扩大。

2. 由较低层次运行向逐渐规范化的较高层次运行方向发展。随着股份合作经济范围的不断扩大，很多地方都在着手制定向高层次方向发展的操作办法，并注意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引导。对现